

(2015)杭下商初字第1815号
朱克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诉你及陈招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撤回对你的起诉,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1815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0906号

陈盛刚、胡小芳、杜棕屏:本院受理原告周美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09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1798号

曾祥萍、卢莹:本院受理原告中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17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352号

杭州佰思化妆品有限公司:本院对郑林善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224号

坤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本院对杭州润顺汽车租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民初字第1325号

汤秀俊:本院受理原告世茂天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8日上午9:30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661号

杭州通鼎水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周永兴: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通鼎水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66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4111号

何柏松:本院受理原告陈利娟与被告孙龙珍、何柏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原告陈利娟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孙龙珍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0元整;2、被告孙龙珍支付利息70076元(分别暂计自2011年7月25日至2015年11月25日及自2012年11月16日至2015年12月5日按月利率2%计算),并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损失至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之日止;3、被告何柏松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方承担责任费。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将于2016年5月5日上午9:10在浙江省女子监狱公开审理此案。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新初字第947号

戴悦坤:本院受理原告陈方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公民代理须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陈方龙起诉判令:一、被告戴悦坤归还借款6000元及利息600元(自出具借条之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二、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4月11日上午9:00在本院新登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杭州盈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15)杭仲(萧)字第00172号申请人叶北京与你方关于加盟协议纠纷一案,申请人请求裁决:1、你方返还加盟押金29800元,并自2015年5月22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至裁决确定履行之日止;2、你方承担本案所有仲裁费用。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仲裁当事人意见反馈表、本委裁决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16年3月30日下午14点整在杭州仲裁委员会萧山分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西河路447号一楼110室,邮编311201,电话0571-82688933)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杭州盈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15)杭仲(萧)字第00171号申请人徐超与你方关于加盟协议纠纷一案,申请人请求裁决:1、你方返还加盟押金33800元,并自2015年7月1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至裁决确定履行之日止;2、你方承担本案所有仲裁费用。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仲裁当事人意见反馈表、本委裁决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

(2015)杭富商初字第4131号

林生根、赵春芳:本院受理原告邓亚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公告同时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本院定于2016年4月28日9时在杭州市富阳区法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3889号

陈亮、陈永荣:本院受理原告倪国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公告同时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本院定于2016年4月28日9时在杭州市富阳区法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4307号

陈斌:本院受理原告倪良飞诉被告项成凯、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公告同时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本院定于2016年4月28日9时在杭州市富阳区法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4184号

吕建维: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兴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英武、包卫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公告告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公告同时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本院定于2016年4月28日9时在杭州市富阳区法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2986号

沈建萍、沈建幸:本院受理原告张勇与被告沈建萍、沈建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5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2777号

谢廷春、徐建方: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27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311号

吴锦煌、曹林娇、吴行晓: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312号

傅燕萍、潘意娜:本院受理原告叶苗杰与被告傅燕萍、潘意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5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313号

浙江超联科技有限公司、岑冲平、陈燕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岑冲平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胡根世、罗纬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4月14日上午9:40在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320号

浙江超联科技有限公司、岑冲平、陈燕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兴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英武、包卫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岑冲平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胡根世、罗纬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4月14日上午9:40在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321号

王永金、宁波市鄞州区荣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王小琴、王志波、王妙芝: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8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3658号

杭州伟尔特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董冠凤、杭州银湖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伟尔特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公告告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公告同时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本院定于2016年4月28日9时在杭州市富阳区法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3659号

雷望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27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3660号

杭州伟尔特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董冠凤、杭州银湖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伟尔特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公告告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公告同时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本院定于2016年4月28日9时在杭州市富阳区法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3661号

杭州通鼎水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周永兴: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通鼎水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8日上午9:30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民初字第1325号

汤秀俊:本院受理原告世茂天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8日上午9:30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4111号

何柏松:本院受理原告陈利娟与被告孙龙珍、何柏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原告陈利娟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孙龙珍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0元整;2、被告孙龙珍支付利息70076元(分别暂计自2011年7月25日至2015年11月25日及自2012年11月16日至2015年12月5日按月利率2%计算),并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损失至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之日止;3、被告何柏松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方承担责任费。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将于2016年5月5日上午9:10在浙江省女子监狱公开审理此案。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新初字第947号

戴悦坤:本院受理原告陈方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公民代理须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陈方龙起诉判令:一、被告戴悦坤归还借款6000元及利息600元(自出具借条之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二、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4月11日上午9:00在本院新登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4111号

杭州盈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15)杭仲(萧)字第00172号申请人叶北京与你方关于加盟协议纠纷一案,申请人请求裁决:1、你方返还加盟押金29800元,并自2015年5月22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至裁决确定履行之日止;2、你方承担本案所有仲裁费用。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仲裁当事人意见反馈表、本委裁决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16年3月30日下午14点整在杭州仲裁委员会萧山分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西河路447号一楼110室,邮编311201,电话0571-82688933)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15)杭富商初字第1325号

杭州盈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15)杭仲(萧)字第00171号申请人徐超与你方关于加盟协议纠纷一案,申请人请求裁决:1、你方返还加盟押金33800元,并自2015年7月1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至裁决确定履行之日止;2、你方承担本案所有仲裁费用。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仲裁当事人意见反馈表、本委裁决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16年3月30日下午14点整在杭州仲裁委员会萧山分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西河路447号一楼110室,邮编311201,电话0571-82688933)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15)杭富商初字第4111号

杭州盈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15)杭仲(萧)字第00171号申请人徐超与你方关于加盟协议纠纷一案,申请人请求裁决:1、你方返还加盟押金33800元,并自2015年7月1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至裁决确定履行之日止;2、你方承担本案所有仲裁费用。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仲裁当事人意见反馈表、本委裁决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16年3月30日下午14点整在杭州仲裁委员会萧山分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西河路447号一楼110室,邮编311201,电话0571-82688933)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15)杭富商初字第4111号

杭州盈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15)杭仲(萧)字第00171号申请人徐超与你方关于加盟协议纠纷一案,申请人请求裁决:1、你方返还加盟押金33800元,并自2015年7月1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至裁决确定履行之日止;2、你方承担本案所有仲裁费用。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仲裁当事人意见反馈表、本委裁决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16年3月30日下午14点整在杭州仲裁委员会萧山分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西河路447号一楼110室,邮编311201,电话0571-82688933)
杭州仲裁委员会